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三年，考量現場實務端反應，現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受理案件及調查小組組成不易、「校園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認定不易之窒礙及實務現場各界均有相關修正建議及提案，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納入本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之檢舉方式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為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為保障被害人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增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利學校行政作業順遂，修正召開校事會議期限，及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加速處理教師涉不適任案，明定校事會議調查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協助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並明定調查小組皆應由人才庫遴選，以提升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為完善調查機制，明定調查期限、機制及調查報告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明定調查案件相關錄影錄音等資料之保存期限，及學校提供該資料

- 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校事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調查小組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或輔導小組輔導報告有重大瑕疵情形之相關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 十一、修正校事會議應為決議之類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修正輔導小組成員之組成，並明定輔導方式應考量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修正不適任教師之確認解聘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四、修正不適任教師之確認解聘或不續聘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修正不適任教師之確認終局停聘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六、明定校事會議、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過程發現原行政處分有瑕疵時，得報主管機關確認後，主管機關書面請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七、增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八、增訂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後續救濟途徑，並明訂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情形之相關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九、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調查處理諮詢服務、輔導、適法監督或糾正等協助。(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

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或輔導，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p> <p>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u>確定判決</u>確認事實。</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p> <p>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u>第八款</u>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p>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p> <p>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u>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u>認定事實。</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p> <p>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u>霸凌學生</u>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霸凌學</u></p>	<p>一、實務上，師對生之霸凌與體罰、不當管教行為，未經調查不易分辨，然霸凌與體罰、不當管教之調查機制不同，易造成重複調查之情形，爰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針對不同案件類型，修正其調查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現行第一款關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逕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無須重為調查，爰修正第一款。</p> <p>(二) 現行第一款關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逕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無須重</p>

<p>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p> <p>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p>	<p><u>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u></p> <p>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八款</u>、<u>第九款</u>、<u>第十款</u><u>體罰學生</u>、<u>第十一款</u>、<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u>體罰學生</u>、<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u>體罰學生</u>、<u>第十六條第一項</u>：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p> <p>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p>	<p>為調查，移列第二款規範。</p> <p>(三) 現行第二款規定遞移至第三款，並增列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四) 因應「師對生」霸凌事件納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另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之事件，均依第二章規定調查，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第三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教師疑似涉及前條規定情形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書面檢舉內容。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校長者，應向主管機關檢舉。</p> <p>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前條規定情形者，得以書面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之檢舉方式。</p> <p>三、第二項明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之檢舉方式。</p>

<p>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p>		
<p>第四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後，應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並得要求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後，應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防止因證據、資料保存不全或遭銷毀，影響後續調查之進行；另學校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便初步釐清事實真相。</p>
<p>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案件，有前項</p>	<p>第三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一項，明定學校得不予受理之檢舉案件，並酌作修正。 三、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回應學校現場反映的問題，針對檢舉後雙方和解之個案，明定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學校得不予受理，避免浪費行政調查資源。 四、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案件有得不予受理情形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以減輕學校負擔。</p>

<p><u>各款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u></p> <p>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u>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u></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為保障第二條規定情形，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被害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p> <p>三、適當調整行為人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得採取必要處置，以保障被害人學習權、受教育權等權利，爰訂定本條。</p>

<p>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p> <p>五、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p> <p>六、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二章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組成、調查及輔導</p>	<p>第二章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p>	<p>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u>七個工作日</u>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p> <p>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p> <p>一、校長。</p> <p>二、<u>學校家長會</u>代表一人；<u>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u>，由<u>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u>代表擔任。</p> <p>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u>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u>擔任。</p> <p>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p> <p>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p>	<p>第四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p> <p>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p> <p>一、校長。</p> <p>二、家長會代表一人。</p> <p>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p> <p>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p> <p>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現場反應，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期限太短，常常造成學校行政困擾，爰第一項將召開校事會議期限，由五日修正為七個工作日。</p> <p>三、實務現場反應，校事會議有時無法找到學校家長會代表或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為利校事會議組成，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另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學校無教師會者，亦得由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校事會議成員。</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五、為使校事會議審議案件更加順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校事會議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p>

<p>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p> <p><u>校事會議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非有必要，應避免重複訊問學生。</u></p>		<p>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p>
<p>第八條 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p> <p>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p> <p>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校事會議應調查事實之方法，說明如下：</p> <p>(一) 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及加速處理流程，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校事會議對於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p> <p>(二) 第二款明定，應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第二章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情形。</p>

<p>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或第八條部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p> <p>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p>		<p>三、第二項明定原認僅涉及教師懲處之事件，經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教師法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四、第三項明定教師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其情事若涉及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或第八條部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p> <p>五、為維護調查程序之公正，第四項明定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p> <p>人才庫應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爰比照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調查專業人員。</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人才庫專業人員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之。</p> <p>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須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專家之資格。</p>		<p>簡稱人才庫)，以協助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及輔導小組。</p> <p>三、考量調查人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與經驗，以適切進行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才庫應包括之專業人員，說明如下：</p> <p>(一) 因應教師所涉不適任情事，調查員應包括具備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爰訂定於第一款。</p> <p>(二) 考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之輔導員或各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亦具備調查專業素養，亦得納入人才庫，協助調查，爰增訂第二款。</p> <p>四、為確保人才庫專業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五、鑑於客觀、公正、專業、認定事實不偏頗為調查處理案件之基</p>
--	--	--

		<p>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專業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並避免專業人員有其他不適任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時之移除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人才庫專業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七、第六項明定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具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專家之資格。</p>
<p><u>第十條</u>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成員。</p> <p><u>前項</u>調查小組應置成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u>偏遠地區</u>學校外聘調查成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p> <p><u>調查小組</u>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進行調查時，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會代表請求陳述意見或參與觀課者，應予同意。</p>	<p><u>第五條</u> <u>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業審查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調查小組應自人才庫學者專家擔任成員，及組成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爰予刪除。</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教師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案件，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會代表若有需</p>

	<p>擔任。</p> <p><u>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u></p> <p><u>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u>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u>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u></p> <p><u>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u></p>	<p>求，請求陳述意見或參與觀課者，學校應予同意。惟但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對案件並無表決權，併予敘明。</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	---	---

	<p><u>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u></p> <p><u>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u>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u></p> <p><u>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u></p>	
<p><u>第十一條 學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u></p> <p><u>(一) 當事人。</u></p> <p><u>(二) 檢舉人。</u></p> <p><u>(三) 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u></p> <p><u>(四) 可能知悉案件之其他相關人員。</u></p> <p><u>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u></p>	<p><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u></p> <p><u>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u>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移列修正，明定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增訂第一款明定調查小組應視需要訪談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利完備調查程序。</p> <p>(二)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將教師修正為當事人，並增列提供相關文件及陳述意見。</p> <p>(三)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現行第六款，明定依第一款規定以</p>

<p>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p> <p>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四、學校派員調查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p> <p>五、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六、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七、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p>	<p>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並將通知對象「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修正為「當事人及檢舉人」，列為第三款。</p> <p>(四) 為保護學生，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予以保密。</p> <p>(五) 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五款。</p> <p>(六) 考量調查過程可能涉及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第六款明定調查小組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p> <p>(七) 修正現行第四款，將「學生或檢舉人」，修正為「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以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七款。</p>
---	--	---

<p>限。</p> <p>第十二條 <u>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u></p> <p><u>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u></p> <p><u>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u></p> <p><u>依前條第七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u></p> <p>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p> <p>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p> <p>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已規範調查處理期限，惟部分案件較為複雜，無法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爰參考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明定調查期限及展延規定，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三、為避免當事人或檢舉人不配合調查，延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之處理方式。</p> <p>四、另外，調查過程非僅調查小組之事務，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協助處理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p> <p>五、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五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依前條規定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u></p>	<p>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修正。</p>

<p>議，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u>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及答辯之重點。</u></p> <p><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六、處理建議。</u></p> <p><u>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審議。</u></p>	<p>下列規定辦理：</p> <p>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新增調查完成後，除應製作調查報告外並應製作及處理建議，並將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修正為「得」，以利校事會議審議，列為第一項，另製作調查報告之期限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調查報告應包括之內容。</p> <p>四、第三項增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審議。</p>
<p>第十四條 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錄音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前項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攝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四日以上。惟考量教師涉不適任情事尚須配合調查程序及後續可能衍生之行政爭訟、救濟程序需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資料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應令學校保存一定年限以上，</p>

<p>料之義務。</p>		<p>以利相關程序進行。 三、考量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時，皆有調閱錄影等資料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有配合提供前開單位錄影等資料之義務。</p>
<p>第十五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u>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u> 二、必要時，得<u>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學校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u> <u>校事會議或教評會發現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時，學校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要求原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重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 。前二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第六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u>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u> 二、必要時，得徵詢<u>班級家長代表意見。</u>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調查之及專業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校事會議審議應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 三、另為求客觀之具體證據與事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職員、學校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四、為維護調查小組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專業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校事會議或教評會發現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時，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要求原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重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p>
<p>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p> <p>一、<u>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u></p> <p>二、<u>教師涉有前款以外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教評會審議。</u></p> <p>三、<u>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u></p> <p>四、<u>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p>	<p>第七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p> <p>一、<u>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u></p> <p>二、<u>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u></p> <p>三、<u>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p> <p>四、<u>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u></p> <p>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p> <p>一、<u>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教師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經校事會議認定無輔導改善可能者，應送教評會審議，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u></p> <p>三、<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至第二款，並配合第一款規定酌作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移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至第四款，明定涉有教師懲處情形，且其情節係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規範。</u></p> <p>五、<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移至第一項第五款，並配合修正援引款次</u></p> <p>六、<u>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五、教師無前四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前項第一款涉有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p> <p>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p>	<p>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p>	
<p>第十七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p> <p>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並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p> <p>二、輔導期間，輔導小</p>	<p>第八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理。</p> <p>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p> <p>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前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本條第一項援引該條款次。</p> <p>三、為強化輔導小組成員之專業性，提升輔導成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明定輔導小組，應包括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並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後段規定移列第四款。</p>

<p>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p> <p><u>三、輔導應依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之事實認定進行，並著重判斷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狀況改善或排除之可能性，由輔導小組視個案情形施以輔導及不定期之觀察與評估，不以依輔導計畫逐項執行為限。</u></p> <p><u>四、輔導小組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u></p> <p><u>五、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u></p>	<p>、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u>三、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u></p> <p><u>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u></p> <p><u>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指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u>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p> <p><u>前項第六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u></p> <p><u>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u></p>	<p><u>五、為能切中問題，確保輔導成效，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輔導應依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調查報告或校事會議之事實認定進行，以及輔導工作進行方式。</u></p> <p><u>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第五款。</u></p> <p><u>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予刪除。</u></p>
---	---	--

	<p><u>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u></p> <p><u>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u></p>	
<p>第十八條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u>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起算</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p> <p><u>輔導期間屆滿或輔導工作提前完成</u>，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u>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進行必要之懲處</u>。</p> <p>前項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p> <p>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p> <p>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p>	<p>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p> <p><u>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u>，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u>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u>。</p> <p>前項第六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p> <p>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移列，並增列輔導期間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起算。</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增列輔導工作提前完成後，亦應製作輔導報告，以利校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時，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修正為「得」。</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移列並修正明定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進行必要之懲處，係考量教師因所涉教學不力情事，雖經輔導已有改善成效，然教師確實有教學不力和相關事項，爰仍應針對調查</p>

<p><u>學校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u></p> <p><u>校事會議或教評會發現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有重大瑕疵時，得要求原輔導小組重新輔導，或重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u></p>	<p>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p> <p>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p>	<p>報告事實認定有關教師教學不力之情事進行評價。</p> <p>五、配合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引敘之款次，列為第四項。</p> <p>六、增訂第五項明定學校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p> <p>七、為維護輔導報告之公正性及專業性，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校事會議或教評會發現輔導報告有重大瑕疵時，得要求原輔導小組重新輔導，或重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p>
<p>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p>	<p>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p>	<p>第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一百十二年七月</p>

<p>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u>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於確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二十八日三讀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明定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提性平會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u>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裁罰處分有確效力，亦即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教評會有拘束力，爰修正明定教評會應依社政主管機關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u>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師對生」霸凌事件納入校事會議調查，刪除「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p>	<p>第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必要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u>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必要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u>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u>，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u>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u>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於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明定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後，應提教評會議決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u>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u>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u>，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師對生」霸凌事件納入校事會議調查，爰刪除應自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p>	<p>第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裁罰處分業經社政主管機關調查完竣，爰予修正明定教評會應依社政主管機</p>

<p><u>審議；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關之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十六條決議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u>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u></p> <p>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決議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配合本次修正調整條次，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十六條決議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u>教評會審議通過停聘六個月至三年後十日內，學</u></p>	<p>第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於議決後十日內報主管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第三十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p>	<p>第二十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解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校事會議、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裁罰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請主管機關確認後，以書面請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 一、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但以經斟酌的行為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作成之裁罰處分有確認效力，亦即裁罰處分之事實認定，對校事會議、性平會及教評會有拘束力，惟校事會議、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裁罰處分之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或有發現新事證之情形時（例如案件經刑事訴訟程序調查發現新證據），為保障行為人權益，得報主管機關確認後，以書面請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作成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或情緒管理相關課程。 前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有可能繼續留在學校服務，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作成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主管機關開設之輔導管教、情</p>

<p>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專家、律師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p> <p>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p>		<p>緒管理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學及管教之相關知能。</p> <p>三、考量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第一項協助行為人所為事項，多有涉及相關專業，如由相關專業人員為之，對於行為人之輕微違法行為為之導正，將更有效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得委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或其他有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為之。</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為人，俾使行為人充分知悉。</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提供行為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教師涉不適任情事，有可能繼續留在學校服務，為維護受教品質，爰明定學校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學校得提供行為人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例如指定學校資深教師，輔導行為人改善教學及管教措施。</p>

<p>第三十四條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學校作成決議，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決議後，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p> <p>三、第二項明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學校作成決議，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決議後，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p>
<p>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不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終局處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終局處理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學校主管機關陳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行為人不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之決議時之處理機制。因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終局決定前之內部行為，故行為人不服該等決定，僅得於對前述終局處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三、另因被害人權利，並</p>

		<p>未受前述終局處理損害，故無對該終局處理提起行政爭訟之訴訟權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處理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學校主管機關陳情。</p>
<p>第三十六條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終局處理通知後，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到終局處理通知後，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p> <p>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等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學校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及收到終局決議通知後，能充分瞭解與案件有關之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所載之內容，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行為人於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第三十五條終局決議之通知後，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p> <p>三、為維護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收到終局處理通知後，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p> <p>四、第三項規定學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例如調查報告等），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p>

<p>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學校教學或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p>		<p>刪除，並以代號為之，以符合保密義務之要求。</p> <p>五、第四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行為人或被害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等資料，考量學校之特殊性，定明學校得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p> <p>六、第五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七、第六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就第一項及二項所定調查報告等資料，得請求學校更正之情形。</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視需求邀請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並得組成審議小組協助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視需求邀請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並得組成審議小組協助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p>

<p>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p> <p>一、認案件<u>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u>，<u>主管機關得自行重新調查</u>，或<u>要求學校重新調查或重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p> <p>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三、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p> <p>前項第二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p> <p>一、認案件事實調查<u>仍有疑義</u>，退回學校重為調查。</p> <p>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p> <p>三、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p> <p>前項第二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款，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學校報送案件，認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時，得自行重新調查，或要求學校重新調查或重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處理本辦法之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學校相關委員會處理本辦法之案件，常發生特定委員應否迴避之爭議，爰明定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主管機關於所屬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第二條規定情形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p>

<p>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其調查或輔導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驗教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涉及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之調查或輔導程序更加完善，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調查或輔導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等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之調查程序更加完善，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施行前</u>，已進行調查、輔導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u>修正後</u>規定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u>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u>，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施行前</u>，已進行申復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已進行申復之案件，應終止申復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u>案件，應終止申復程序，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u></p>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辦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有同日施行必要，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整能無縫接軌，爰另定施行日期。</p>